湘信院教通〔2017〕75号

**关于做好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**

**期末考试命题工作安排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就业指导中心、图书馆：**

为做好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填写开考科目汇总表**

本学期期末考试课程详见《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开考科目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各任课教师须严格按照《湖南信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填写课程考核形式、成绩分配比例，并交相关课程承担单位汇总（实训周须填写考核方案，成绩比例统一按期末成绩100%录入）。

**二、明确考核形式**

考核形式可以采用笔试、口试、在线考试、实际操作等方式或多种方式兼用，采用闭卷、开卷以外形式的课程考试，由任课教师填写《非卷面考试课程考核方案》（附件2）。

**三、命题要求**

1.命题要体现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专业特点，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及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，也要考核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2.各命题老师制卷（A、B卷）两套，两套试卷均需附有《考试试卷》（模板见附件3）、《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》（模板见附件4）；考试采取答题与试题不分离形式，每个试题须预留足够答题空白处；每套试卷考试时间以120分钟为限。

3.命题分值分配：基础题分值比例一般占60%—70%，综合题分值比例一般占20%—30%，研究创新题分值比例一般占10%左右，闭卷主观题的题量可超过50%分值比例。

4.要求试卷命题难易度适中，两套试卷重复率不得超过20%，也不得与上一年级该课程同类试卷重复率超过20%。对于同套试卷的考试成绩优秀率高于30%以上或不及格率高于30%以上的，由该套试卷的命题教师针对异常情况出具详细报告。

5.各教研室安排本课程相关教师进行试卷试做，并详细填写《试卷审批表》（附件5），未经审核和试做的试卷不得印制。

**四、其他**

1.请各课程承担单位将期末命题相关材料于12月21日前上交。要求：纸质版（需主管教学的领导签字、盖公章）、电子版各一份。

2.试卷内容必须严格保密，命题教师须签订《保密责任书》（附件6），不得向学生暗示或泄露试题内容，一经发现，将根据《湖南信息学院教学事故、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湘信院通〔2017〕49号）认定并处理。

附件：

1.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开考科目汇总表

2.非卷面考试课程考核方案

3.考试试卷（模板）

4.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（模板）

5.试卷审批表

6.保密责任书

 教务处

 2017年12月4日